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司他字第47號

原告 林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理由欄中第二點關於「被告合昇科技有限公
司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被告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非訟
事件之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